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23.06B及23.06C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1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52,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2,5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10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承授人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授出52,500,000份購股權，均授予10名僱員參與者。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有關購股權授予僱員參與者，彼等為山西動創及賽博幻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行政服務（包括營銷及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該等僱員參與者的努力與合作，彼等已在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成功方面發揮作用。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激勵。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乃基於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及潛力。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0.427港元。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7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20港元。

本集團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包括首尾兩日)，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是作為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和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因此，授出該等無歸屬期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表現目標： 購股權僅可於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表現目標（即山西動創及賽博幻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稅前溢利總額不低於港幣75,000,000元）後由承授人行使。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日後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發展作出努力，並鞏固彼等長期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意願，故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關係，從而不再為參與者，或看似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行政總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4,750股。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授出購股權旨在讓承授人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賽博幻境」	指 賽博幻境(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山西動創」	指 山西動創數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動創數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其規則構成，呈現有形式或根據其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